

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
高中生活科技	懸缺	1	4	112/8/1-113/7/31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 需兼授國高中課程
高中地理	懸缺	1	4	112/8/1-113/7/31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 除地理課程之外，需任教本校校訂必修課程、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、彈性學習等。
高中數學	管控缺	1	4	112/8/1-113/7/31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 需兼授國高中課程
國中表演藝術	管控缺	1	4	112/8/1-113/7/31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 經甄選錄取代理教師有義務協助舞蹈班行政工作、任教相關科目課程，擔任競賽、表演活動指導及帶隊老師，不得有異議，不願配合者即放棄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遞補。
國中體育	管控缺	1	4	112/8/1-113/7/31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 經甄選錄取代理教師有義務協助校內各項體育活動，並視需求擔任競賽的指導及帶隊老師，不得有異議，不願配合者即放棄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遞補。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三、因本校為完全中學，錄取教師需配合學校需求由教務處安排任課年級(含高中部及國中部)，不得有疑義，不願配合者即放棄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遞補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6 月 26 日(星期一)上午 12 時至 112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三)上午 12 時。

二、方式：招考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yrhs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各校公告 (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選聘網 (<http://tsn.moe.edu.tw/index/JobShow.aspx?f=FUN20100316111720R14>)。

三、簡章表件：請至本校或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各校公告網站下載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方式及應繳交證件：

-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查閱公告。

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2 年 6 月 26 日(星期一)至 7 月 5 日(星期三)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2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一) 下午 2 時至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2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三) 下午 2 時至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
- 二、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電話：06-3115538-103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及「准考證」(報名現場填發)各一份。
- 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(背面請註明姓名)2 張，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五)甄選類科高級中學或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- (六)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- (七)男性須附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之證明文件。

- 四、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12 年 7 月 7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起
第 2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12 年 7 月 11 日(星期二)下午 1 時起
第 3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12 年 7 月 13 日(星期四)下午 1 時起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甄選開始前 30 分鐘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範圍：

1.高中生活科技：高中生活科技(育達版)，下列單元自選一個(課本自備)。

章節	單元	章節	單元
第一章	工程的概述與應用	第二章	結構、機構設計與製作

2.高中地理：高中地理第三冊(龍騰版)，下列單元自選一個(課本自備)。

章節	單元	章節	單元
CH1	東西文化的接觸與區域發展	CH5	超級強國的興起與挑戰—美國
CH4	歐洲文明的發展與擴散	CH6	南方區域的發展與挑戰—中南美洲

3.高中數學：高中數學第一冊(泰宇版) 下列單元自選一個(課本自備)。

章節	單元	章節	單元
1-2 絕對值	分點公式	2-4 直線與圓	直線與圓的關係
1-3 指數	有理數指數	3-3 多項式函式	多項式不等式

4.國中體育：國中健康與體育第二冊(南一版)，下列單元自選一個(課本自備)。

章節	單元	章節	單元
單元 6 第 2 章	援力同在 救生伸拋划	單元 7 第 2 章	排球 高手過招
單元 7 第 1 章	籃球 扭轉乾坤	單元 7 第 3 章	羽球 先發制人

5.國中表演藝術：現代舞或民族舞，自編教材。

(二)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

(三)除表演藝術試教時現場有學生外，其餘科別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

(一)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
(二)時間：每人 6 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- 一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教師甄選委員會)審議甄選結果，成績公告於本校首頁，不另行通知。

第 1 次甄選成績公告	112 年 7 月 7 日(星期五)下班前公告在本校網站。
第 2 次甄選成績公告	112 年 7 月 11 日(星期二)下班前公告在本校網站。
第 3 次甄選成績公告	112 年 7 月 13 日(星期四)下班前公告在本校網站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12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一)上午 11 時前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12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三)上午 11 時前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12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五)上午 11 時前

- 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前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前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前

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遞補期限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玖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yrhs.tn.edu.tw/>)首頁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3115538-103(人事室) 信箱：amay66@tn.edu.tw。
- 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3115538-201(教務處)。
- 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3115538-201(教務處)。
- 八、錄取人員須參加 112 年 8 月 25 日、8 月 28 日至 29 日學校備課日行程。
- 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112 年 月 日

報考科別(請勾選)：

高中生活科技 高中地理 高中數學 國中體育 國中表演藝術

准考證編號：_____ (請勿填寫)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(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半身正面脫帽相片)
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地址				
電話	宅：	行動：		
學歷				
經歷	_____ (校名)，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，職稱：_____			
	_____ (校名)，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，職稱：_____			
	_____ (校名)，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，職稱：_____			
	_____ (校名)，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，職稱：_____			
教師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：_____ 科 ____年__月_____ 號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證明文件：_____ 科 ____年__月_____ 號		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(圖片貼在下方欄位，甄選時驗正本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 (上傳照片或PDF，甄選時驗正本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符合報考文件 (上傳照片或PDF，甄選時驗正本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性需役畢(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之證明文件) (上傳照片或PDF，甄選時驗正本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(上傳照片或PDF，甄選時驗正本)			
身分證	正面		反面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審核人員簽章
應考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考			教務處承辦人簽章
甄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		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- 二、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。
- 三、 具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四、 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、無法辦理教師登記、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- 五、 持有自 98 年 7 月 31 日(含)前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，脫離教學工作已連續中斷 10 年以上者。
- 六、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。
- 七、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教師法第十四條

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，不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- 七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- 八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。

教育人員任用條例

第三十一條

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；其已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：

- 一 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二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 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六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- 七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
第三十三條

有痼疾不能任事，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，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(報考人)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